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钦州市贯彻落实《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贯彻落实〈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月22日

# 钦州市贯彻落实《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厅发〔2023〕25号),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和国内最佳实践,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以市场主体感受度为导向,加速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更高层次探索制度创新,切实将《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落实落地见成效,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迈上更高水平。

(二)主要目标。聚焦优化政务环境、要素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五大环境”,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市场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做法,力争钦州市营商环境在第三方评估中进入全区第一梯队方阵,各县区进入全区前10行列,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做到保2争1,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跨境贸易、纳税、执行合同、政务服务等指标成为全区标杆,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为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提供强劲引擎和有力保障。

## 二、工作措施

### （一）集中力量补短板，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综合实力。

1. 健全透明规范准入退出机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扎实做好新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组织实施，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力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探索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简化市场主体准营手续，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实现“准入即准营”。对国家、自治区明确纳入审批范围的新业态新模式，减少行政干预和自由裁量，进一步明确准营条件、申请渠道、适用范围，企业名称自行选择、自主申报，为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新服务顺利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提高投资建设水平。全面梳理计划新开工项目堵点问题，健全投资项目前期代办帮办机制，重点解决项目审批手续难、园区设施不配套、闲置土地多、资金沉淀久、“半拉子”工程等问题。加强钦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环评审批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行政审批、

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网上申报、并联审批、协调监管。加强“多图联审”事后监管，精简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制定建筑外立面设计、装饰装修、改造案例参考，减少论证和反复审查次数。开展房产测绘承诺制“微改革”，落实“验登合一”改革事项，不断升级优化联合验收规则，推出更加合理化、便捷化的联合验收服务。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用好“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全市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率提升至7.5%。制定豁免清单，简化或取消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减少前期已进行策划生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程序，下放审查权限，精简市规委会审议范围，聚焦重点工程、重要地段建设项目审查，全面提升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效率。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做好授权和委托建设用地审批承接工作。针对乡村建设项目建设便捷审批流程，推动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建设简易审批。推进实施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竣工测量、不动产测量合并测绘，进一步将勘测定界测绘、地籍测量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全面推广运行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升企业获得感。开设企业服务专窗，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房地一体”登记条件的企业快速审核办理，实现“一天办结”。出台钦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在自治区及国家级以上产业园区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推动实现“拿地即可开工”。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 优化市政公共服务。大力推进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接入，实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一站式”办理，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事项“一次申报、一次踏勘、一站办结”。加快线路防雷改造和高故障线路综合整治，压降故障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到2024年底，钦州市全口径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降至3.13小时/户以内，全口径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降至10.33小时/户以内。建立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执行外部配套线路工程建设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供电企业投资界面延伸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标准。落实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推动优化调整输配电价结构，降低输配电价水平。落实电力市场交易方案，推动降低交易价格。推行用水用气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梳理形成并公开发布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具体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和承诺标准。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天然气大用户市场化改革试点，降低大用户用气价格。积极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协调，解决管道开接口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电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提升登记财产服务。推广“广西不动产登记APP”、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实现登记业务办理及

税费、登记费缴纳“一网通办”。推动不动产“带押过户”，实现还清贷款、解除抵押、办理转移登记、申请新贷款、办理新抵押登记“五合一”，积极向跨行办理、公积金贷款办理方向推进，进一步扩大办理范围。实行“转移+抵押”双预告登记制度，重塑交易流程。基于不动产登记系统，可通过“广西不动产登记APP”查询其名下不动产信息及权利限制状况，不断完善基于电子地图的查询及图件查看等功能。司法拍卖不动产买受人完税后提交过户申请材料齐全的，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快速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钦州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打造融资顺畅的金融环境。健全完善“桂惠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联络机制，依据准入条件、申请程序以及动态调整规则，推进“桂惠贷”产品企业推送工作，提高入库名单申报效率。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工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涉农领域，提高“桂惠贷”投放精准度和便利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强化与“桂惠贷”的政策联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再贷款与“桂惠贷”联动信贷产品设计，加大产品投放，加大力度支持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糖业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等重点领域和行业产业发展，2024年向不低于6000户市场主体投放“桂惠贷”。推进“桂惠贷”与工业振兴支持政策联动，对列入“双百双新”、“千企技改”的项目，实行投资补助和制造业中长期项目等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完善融资担保

资本金补充机制，根据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资本金补充，形成以“业务量”为基准的资本金补充长效机制，助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增量，持续健康发展。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单户 1000 万元以下担保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1000 万元以上担保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5%，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成本负担。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6.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发明专利拥有量。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发明专利，新增培育一批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每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入库重点企业增长 10%以上，每年认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新增 6 家以上，力争全市万人专利授权总量 5 件以上。深入实施千企技改工程，推动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发展，2024 年推进千企技改工程 70 个以上。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不低于 2%、1%。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

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支持力度，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鼓励和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以及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业务，丰富和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方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提高办理破产质效。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处理企业破产相关问题，实施法律服务进企业和免费法律咨询等专项行动，依法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控、金融服务、税务服务等工作。办理破产收回债务所需时间压缩至1.2年内，债务回收率稳定在55%左右。（牵头单位：市中级法院；配合单位：市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 精准高效规范执法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拓展监管部门覆盖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动态调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提高非现场检查事项比例。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导向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规定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方式执法，但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情形除外。创新信用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

周期、分级分类、“互联网+”和大数据特征显著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新业态新模式集成创新监管改革。贯彻实施自治区制定的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监管制度。探索柔性监管方式，完善免罚清单管理制度，细化免罚事项范围。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和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审查，定期清理和废止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全面实行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行为。制定统一的全要素政务服务操作规范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分级分类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市场主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机制，形成监管闭环。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相关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提升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钦州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中心

服务水平和能力，持续为企业提供 RCEP 规则、政策、法律、商事仲裁等一站式的咨询与服务。引导我市企业充分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关税减让等优惠政策，扩大对 RCEP 成员国贸易往来。深化《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规则研究，加大对企宣传力度，深入探索跨境投融资、跨境产业合作等方面的合作。建立重大外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外资项目纳入自治区重大外资项目库，安排外资专员，加大外资企业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向自治区争取项目用地、用能等指标。推广亚太经合组织 (APEC) 商务旅行卡，做好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县区和产业园区利用外资“破零倍增”计划，加大外资服务力度，建立“一专员两清单”工作机制，帮助存量企业解决进资困难和问题，2024 年实际利用外资实现新突破。制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机制作用，对企业发展运营实行动态跟踪服务，及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参加自治区举办的走进东盟活动，组织我市企业深化与国外合作伙伴的对接，签订合作协议，抢抓订单，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赴外招商活动，与马来西亚相关单位、企业、商协会推动棕榈油、东南亚特色产品相关合作。持续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司法能力，公正高效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护航 RCEP 协定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事办，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税务局、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全力以赴争先进，打响钦州营商环境品牌亮点。

10. 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打通电子证照库与电子营业执照共享通道，深入推行“企业服务码”，实现“码上亮证”、“码上监管”、“码上共治”。开展“证照一件事”主题服务，高效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高频证照联办智能化审批，实现“一网一窗一次”办结。将数字标准地名地址库应用于企业登记注册，实现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与数字标准地址数据信息在线比对核验，提高企业开办标准化、数字化服务水平。完善歇业备案配套制度，对已核准的餐饮、零售、旅游、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畅通线上线下注销医保业务申办渠道，及时响应企业需求办理注销登记。企业开办网办率达到93%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开展整市推进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行动，加大企业职工职业技能

能培训力度，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每年全市开展职工培训不低于 2000 人。设置工业园区用工需求表，对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实行动态跟踪监测。加快行政村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统一应用广西“数智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自治区、市、县、镇、村”五级联网，实现城乡居民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就业社保等服务。以“就业暖心·桂在行动”为统领，扎实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2024 年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达 370 场次以上。积极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为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推动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惠企政策“直补快办”。完善人才政策，重点围绕产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制定人才支持政策，推动人才计划优化整合。（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打造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行动，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积极推进远程异地评标，降低交易成本。全面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持续开展供应商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自查工作。运用“壮美广西·钦州政务云”资源部署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入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必须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存在特殊情况的，经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展纸质版招标投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模式，通过对进场交易项目的抽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力度。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树立纳税服务标杆。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上线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按场景整合精减电子税务局税费业务办理环节，简化系统操作步骤，全面推广广西税务 APP，上线税费事项“一键轻松办”。依托征管系统和第三方数据等税务内外部门数据，构建“数据+智能”减免税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建立兼具纳税服务提醒和涉税风险防控的监控体系，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最新优惠政策，避免超范围享受等违规情况发生。依托钦州市税务局征纳沟通集成服务中心，利用钦州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桂税 e 点通”征纳互动平台和智税课堂等服务渠道，探索建设集成纳税缴费咨询、操作辅导、远程帮办、政策精准推送、学堂宣传辅导、低风险应对等功能于一体的实体化运作的“不见面”办税服务厅，拓宽“非接触”办理

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体验。全市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内一类出口企业退税当日办结。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逐步提高财政电子票据使用覆盖面，积极推行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加快推广使用广西统一公共收付系统，充分利用系统提升非税收入缴款便捷性。盘活纳税信用数据，深化“银税互动”应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打响政务服务品牌。依托广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线上集成服务。依托“桂通办”平台，推动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并逐步实现网办。推广使用“智桂通”及国垂、区垂系统的“刷脸办”功能，逐步推动全市各类审批事项统一接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认真梳理可以“刷脸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将“刷脸办”功能融入系统建设中，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依托“跨域通办专窗平台”，建立多地联办合作关系，实现“云端见面”实时交流、远程咨询、远程视频、远程受理。全面梳理各类电子证照种类，对照国家证照库证照目录清单，通过电子证照库建设，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推进电子身份证件、电子社保卡、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证照汇聚。推动政务服务“掌上办”，按照统一标准、“应上尽上”要求，加快全市APP、便民应用向“智桂通”平台汇聚。建立惠企政策直达机

制，及时推送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在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及时发布年度新增政策事项、“免申即享”政策事项。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惠民政策兑现”服务窗口。在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对相关要求进行配置，力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80%。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引导群众使用评价仪、智桂通、广西政务APP等方式进行线下线上评价，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群众办事体验满意度。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设置在大厅醒目处，促进政务服务理念转变，优化完善兜底服务，切实为群众提供“兜底”、“暖心”服务，提高办事群众好评率，力争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好评率和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分别达99%和100%。〔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各政务服务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落实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措施，推动中介服务、船运等重点环节降费，力争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降至14%左右，确保钦州港综合收费水平与宁波港等国际大港持平。巩固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力争钦州港口岸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均进入全国海港口岸前列。全面推进钦州港口岸通关作业电子化流转。推动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建设运营，加快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加大本土跨境电商企业扶持力度，促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对大宗商品取制样智能监管，不断加快进境法检矿产品通关

时效。加快钦州港口岸限定区域智能通道建设，压缩出入口岸限定区域人员查验时间。优化集装箱矿产品进口通关监管模式，开展进口集装箱矿产品优化检验监管创新试点，仅对试点企业进口的集装箱矿产品实施放射性检测、箱表检疫、机检抽查（口岸检查指令内容包含涉关指令除外），满足口岸放行条件的，准予货物提离口岸。推动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认证规模。对钦州港船代、货代、报关行、码头业主等企业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推广公示口岸收费清单和服务信息，实现清单外零收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钦州海事局、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塑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涉企业纠纷联动解决机制建设，深化诉源治理，力争实现涉企业纠纷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创新在线争端解决机制（ODR）国际商事调解业务新模式，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设立非营利性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创新开发运用ODR系统平台，服务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企业向RCEP国家拓展业务。推动建立商事纠纷诉、仲、调三方对接联络机制，形成诉仲对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的工作流程，共同构建有序衔接、诉仲调协作体系，凝聚多方合力，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化执行指挥机制，拓展和整合财产查控渠道，解决查人找物难题，提升市内异地执行质效，建立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

高效办理异地财产调查、扣押、拍卖和房产腾退等事项。解决商业纠纷时间压缩至 120 天内。把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7. 强化涉企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加强能源、资金、技术、人才、土地等要素供应，以“多规合一”为中心任务，形成要素保障“一张图”，明确政府要素供给责任部门，强化市场要素供给透明化，实现空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审批。争取以国家、自治区战略性重大项目为名义，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能耗、用林、用地指标。推进土地要素配置，探索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弹性管控机制，建立完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交易制度。发挥市本级煤电油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调度。积极培育数字要素市场，推动社会信用、交通、卫生健康、旅游等领域信息资源开放应用，打造中国—东盟国际数据合作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争创具有广西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区。以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临港优势，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

按照“应放尽放、能放皆放”的原则，依法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限，以向海产业集群为重点开展综合性试点改革，将产业合作区打造成为产业发展先导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开放创新示范区、体制改革先行区。建立统筹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南区、钦北区园区建设的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启动区主干路网、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自贸区钦州港数字片区规划建设，推动破解各行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优化行政审批机制、行业监管模式、法律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合作区与港口的绿色通道，保障产业合作区原辅材料供应和运输畅通。申报建设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项目，密切跨境供应链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协同关系，打造高质量实施RCEP示范项目集聚区。加快“智慧综保区”建设，推进货物以“整体申报、分批送货”方式便捷进出综合保税区试点，争取海关总署同意开展进口矿产品目的地检验试点。探索构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区“点对点”贸易投资协同机制，争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落地。（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其他市直营商环境指标牵头单位）

19. 持续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

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专项行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要素配置、金融支持、权益保护等方面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坚持“刀刃向内”，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推动解决不兑现奖励和扶持政策、不及时拨付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不履行有效合同条款、久拖不决影响民营企业发展历史遗留问题。依托 12345 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信访等渠道做好政府失信行为线索归集，依法依规认定政府失信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将全市各级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合同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依据，并纳入绩效考评。按照统一标准将违约失信、拖欠账款、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及时归集至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公示经认定的政府失信主体信息。参照国家、自治区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适时研究提出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有关意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管局，钦州金融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服务活动，协调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盯住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质量监理、预算结算、竣工验收和物资采购等重要环节，强化整改整治，健全权利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营造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的浓厚氛围。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依托钦州市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企业与政府纠纷案件、涉企行政非诉执行、涉企行政申诉案件的法律监督。建立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双向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厚植“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形成“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政商关系。深化优秀企业家宣传表彰活动，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人才、尊重企业”的浓厚氛围。整合营商环境投诉渠道，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处理机制，涉及市场主体诉求统一由12345热线“优化营商环境专线”受理转办，清单化解决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定不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组建一流营商环境攻坚专项小组，推动改革任务落地。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强化协同配合，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出台提升相关营商环境指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并推动落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研提具体落实举措，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 强化基础支撑。建立 100 个民营企业监测点，发挥联络、协调和宣传作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主动上门服务，抓好企业反馈意见建议的落实整改，全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强化数字支撑，对涉及自治区级向地方开放系统接口和授权数据使用的，要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沟通衔接，提升数据共享和应用深度。

(三) 加强督导评估。强化日常督查，将落实改革任务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评估，在加快整改存在问题、补齐制度短板的同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制度化，实现强优补弱、建制提质。结合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结果，对相关部门、单位推动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评，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做到奖惩分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四) 抓好改革创新。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深入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规则、新要求，全面梳理短板

弱项，抓好制造业、服务业企业调查服务工作，制定好应对方案。对标区内外最高水平，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动试点创新改革，填补空白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亮点经验，为全区乃至全国优化营商环境贡献钦州典范。

(五)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相关改革举措，全面系统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增强市场主体知晓度、满意度，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环境氛围。